

##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13。

### 壹、頒獎：

本校榮譽教授

獲獎人：賴明詔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

###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建議、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修正如附表（P.9）。

校長指示後續應辦理事項：

- (一)有關蔡耀全代表建議財務處提供四大報表案，如會計室已有四大報表之呈現，請財務處提供投資收益型股票之投資損益表。
- (二)第八案：請學務處盡速檢視並修改學生獎懲相關要點中有關集會遊行部分。除非涉及違法，否則不應進行懲處。
- (三)第十一案：銅像置於校史室較為適合，如樓高不夠，可考慮改裝天花板。如校史室仍無法容納，可考量置於博物館典藏室。請總務處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 (四)第十六案：大學應展現自我特色、設定自我目標，並請校外委員檢視目標是否合理。請研發處及教務處另外召集自我評鑑之單位、系所並安排說明會，校長亦可親自說明如何辦理。

### 二、主席報告

- (一)本週一與會計室李主任至立法院備詢。教育委員會質詢到有關大學整併、評鑑完之後續處理及高中高職優質化等問題。有關如何讓十二年國教與大學做連結，及大學整併等議題成大將以最大利益及雙贏之方向進行，讓學生受到更好的照顧。
- (二)上學期自主治理說明會參加率不高，故這學期至各系所務會議簡要說明自主方案精神，以提升大家對自主方案之了解。全國科技會議中明訂大學自主治理為國家政策，成大五項自籌經費較多，故獲人事行政局核定為唯一可試辦之學校。本校應掌握此先機，以後對經費之使用、招生或設置具特色之系所等，均可自行決定；老師做研究也將更有彈性。自主治理試辦期間為三到五年。如成效不良或對學校不利，本校仍可決定不再辦理。
- (三)有關最近各大學學生參與示威活動，本校鼓勵學生參加公共議題之討論，例如社科院何副校長舉辦之 2012 成大財政論壇。請各位主管及

老師提醒學生，參加討論或遊行時，應注意態度及尊重別人。成大的學生應該是勇於表達意見，並能尊重別人，展現真正民主風範。唯有先尊重別人，別人才會尊重我們。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四、與臺南藝術大學合併案，仍持續溝通中，將組成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校務會議推舉之人員。

校長裁示：本案待教育部正式來文後再辦理。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修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旨揭辦法規定略以，該辦法修訂須經臺綜大系統四校(即成大、中山、中興及中正)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一) 依前次(10月5日)召開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所提臨時動議決議，修訂系統英文名稱為“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TCUS(見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1)。

(二) 修訂系統校長職稱。

(三) 修訂諮詢委員會任務。

(四) 本辦法原訂為須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考量行政效率，又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成員皆為副校長以上層級，擬改為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

三、檢附 12 月 5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討論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現行條文供參(議程附件 3)。

擬辦：待臺綜大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臺綜大系統辦公室(蘇副校長室)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2, P.14)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如議程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自 100 年 4 月開始規劃，經多次外部委員審查會議，校內多次會議、溝通、協調與修訂，由全校各單位共同完成 2012 至 2017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二、本案經提本(101)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並於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討論。會中決議：請研發處徵求校務會議代表書面意見，彙整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本處彙集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及回應內容如議程附件 4。

擬辦：本案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經舉手表決，通過多數贊成本案改列報告案，經校務會議備查。
2. 自主治理之部分尚未確定執行，應予以刪除。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72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查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如議程附件 6）第 6 點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三、茲以案揭條文第 2 項規定：「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核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有違，爰配合刪除該項條文，以符合規定。

四、檢附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如議程附件 7），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經初步討論，未獲致共識。會後校長指示，併入下次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廿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將目前 7 年制改為 6 年制，爰配合修訂相關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本校學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9）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學則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廿二條條文修正案（附件 3，P.18）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有關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之時間為

8月15日及2月底前，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非以學位辦理教師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之時程，以符現行實務作業之需要。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11），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附件4, P.29）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101年10月17日第734次主管會報及101年12月5日10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增列教師、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8條條文內容之規定

理由：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如議程附件13)，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條之條文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爰配合修正。

(二)增列教師、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並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者，仍應循行政程序經本校許可；並規範教師及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相關會計法規

理由：依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函(議程附件14)規定，各校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契約書，以資明確。

三、檢附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15），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契約書（附件5, P.34）修正案、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附件6, P.39）修正案。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約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6)，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案經會簽法制組表示意見：「第 8 點第 1 項建議修正為『研究人員因研究或參與教學，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第 2 項『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
- 三、本案彙整法制組修正意見修改如附，有關研究人員聘約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 增列研究人員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8 條條文內容之規定（修正第 8 點）

理由：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如議程附件 13)，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8 條之條文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爰配合修正。

(二) 增列研究人員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並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者，仍應循行政程序經本校許可；並規範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相關會計法規（修正第 9 點）

理由：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議程附件 14)規定，各校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約，以資周延。

四、檢附本校研究人員聘約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17），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研究人員聘約修正案（附件 7, P.43）。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8、議程附件 19，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101）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及 10 月 31 日本校第 7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之修正，將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列入旨揭實施辦法。

(二)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如議程附件 20)，將部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部分規定增(修)訂於旨揭實施辦法、契約書中。

(三) 查本校校聘人員目前係依勞基法規定，自其到職日起算，繼續工作每滿 1 年核給特別休假，於可休假期限(一年)內全數休畢。惟受限差勤系統在技術上只能統一以年度計算，且渠等簽訂契約之聘期至每年 12 月 31 日，故本校「校聘人員契約書」第 8 點規定校聘人員於契約年度內，休假全數休畢。現網路差勤系統已可完全配合勞基

法規定運作，爰配合修正。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契約書(如議程附件 21)。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附件 8, P.46)修正案、「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修正案(附件 9, P.50)。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09 月 24 日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白皮書計畫報告會議校長指示辦理(紀錄議程附件 22)。為擴大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功能、推動永續校園等相關工作，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將「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名稱修訂為「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另增列教務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本案已提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73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3)及原條文節錄(議程附件 24)。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案(附件 10, P.54)。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十一案附帶決議 2：「自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開始，請新聞中心對校務會議進行全程攝影。其他相關規範，請秘書室研擬後提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二、學生代表另連署修訂之意見，依據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秘書室納入提案內。

三、依 101 年 12 月 18 日與學生代表協商結果，第十六條第 3 項修正草案採兩案併陳方式，均限制校外人士瀏覽。

(一) 甲案：維持原修正條文。得經在場代表同意，特定議案不公布影音檔案。

(二) 乙案：公布全程會議影音檔案。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5)、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6)及學生代表連署單(議程附件 27)。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因時間關係，未進行討論。會後校長指示，併入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一案

提案人：朱家立、林忠毅、洪彥安、  
邱鈺萍、陳以箴、李品涵

案由：擬刪除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訂第十八條，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8，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第十六條與第十八條規定之不得攝影、錄影或錄音，戕害學術自由底下的學生自治甚重，目前無任何機制能使全校師生監督校務會議的決議以及進行（例如僅是完全不符合校務會議內容的會議紀錄，而無逐字稿）。
- 二、再者，不得錄音錄影之規定，實屬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應主動公開。亦違反於 95 年通過的成大資訊公開辦法（議程附件 29）第 3 條第 8 款之各項會議紀錄應公開，以及同法第 4 條得錄音錄影之規定。
- 三、第十七條規定之事先申請制成立的理由，係因斟酌會場旁聽席位之多寡，然實際調查下來，參與旁聽的人數通常少於旁聽席位，故此一條文的設置無理由。且每個同學都有權利旁聽關乎自己權利的校務會議，若申請人數多於旁聽席位，理應開放直播，而不是尋求另一種戕害自治的方法。
- 四、又，標語與海報、各式布條與旗幟的呈現，乃是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如果禁止之，又無憲法第 23 條的限制理由，實屬違反憲法。我們不容許學校公然違憲！
- 五、本修正條文旨在於保障校務會議各委員之人格權及名譽受到保障，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達成資訊公開透明及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園事務，以期邁向頂尖大學。
- 六、檢附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原條文（議程附件 26）及連署提案單（議程附件 27）。

秘書室補充說明：依據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應依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十一案附帶決議 2，由秘書室提案修訂。本提案原第十六條之修訂意見，納入第十案內討論。

擬辦：校務代表投票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因時間關係，未進行討論。會後校長指示，併入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30）、「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31）及制定「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如議程附件 3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議程附件 33），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條文。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12 條規定（議程附件 34）制訂「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三、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示（議程附件 35），各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案（附件 11, P.56）、「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 12, P.77）、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案（附件 13, P.8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 (含延會) 校務會議建議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蔡耀全代表建議，依校長裁示： 請財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提供長期投資明細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p>	<p>財務處： 本處將提供校務基金投資收益型股票之管理績效表。</p> <p>財務處補充：會計室網頁 (<a href="http://acc.adm.ncku.edu.tw/webppr/EQPAPER.HTM">http://acc.adm.ncku.edu.tw/webppr/EQPAPER.HTM</a>) 已按月呈現四大報表。財務處之投資管理績效表內容將依蔡代表建議調整呈現方式。</p> <p>校長指示：如會計室已有四大報表之呈現，請財務處提供投資收益型股票之投資損益表。</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1、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14 位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財務處：照案辦理。</p>
<p>第二案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以下學、碩、博士班更名、增設案： 一、 更名案 醫學院 「行為醫學研究所」更名為「行為醫學暨臨床心理學研究所」 二、 全英語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醫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醫學院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醫學院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三、 學、碩、博士班增設案 醫學院 藥學系 電資學院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附帶決議]：請院長詳細準備計畫書，並清楚呈現其空間需求及人員配置。</p>	<p>教務處：俟教育部文到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報。</p> <p>醫學院：會議記錄擬轉送本院相關所系，擬請依附帶決議事項詳細準備計畫書，並清楚呈現空間需求及人員配置。</p> <p>電資學院：計畫書已有妥善說明。</p>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含延會)校務會議建議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三案 案由：本校醫學院醫學系擬自 102 學年度起，將目前學制改為 6 年制。7 年制學制將同時停招(即 101 學年度為最後一屆 7 年學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改為 6 年制，7 年制學制同時停招。</p>	<p>醫學院：照案辦理及執行。</p>
<p>第四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案。</p>	<p>秘書室：照案辦理。</p>
<p>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p>	<p>財務處：照案辦理。</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學則部分條文。</p>	<p>教務處：公告施行並報部備查。</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p>	<p>教務處：公告施行並報部備查。</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p>	<p>學務處：業於 11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已更新網頁資料。另英文版翻譯作業刻正進行中。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修訂學生獎懲辦法有關集會遊行部分。</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p>	<p>研發處：照案辦理並公告實施。</p>
<p>第十案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延至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p>	<p>人事室：照案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 (含延會) 校務會議建議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十一案</p> <p>案由：有關移除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 經舉手表決，通過多數贊成不舉辦公聽會。</p> <p>二、 經舉手表決，通過多數贊成採方案一：將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遷置至校史館。</p> <p>[附帶決議 1]：校長指示，遷置過程請總務處規劃，以尊重的方式妥為處理。</p> <p>[附帶決議 2]：自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開始，請新聞中心對校務會議進行全程攝影。其他相關規範，請秘書室研擬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附帶決議 3]：陳明輝代表之建議納入會議紀錄。</p>	<p>總務處：</p> <p>一、 原決議遷置至校史館，經實地量測銅像高度逾 2.7 公尺，校史室樓高 2.5 公尺，不足以安置。原決議無法執行。</p> <p>二、 於 12/4 拜會歷史系陳主任銅像遷置至歷史文物館之可行性，需再經該系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始能繼續辦理。</p> <p>新聞中心：依決議辦理。</p> <p>秘書室：依決議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修訂議事規則。</p> <p>校長指示：銅像設置地點及方式，請總務處積極研議，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畢。</p>
<p>第十二案</p> <p>案由：有關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調查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因之前為各院舉辦之說明會，部分學院參加者不多，以致於校內可能尚有許多師生對於自主方案之內容還不是非常了解。請學院協助彙整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時間，再安排前往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說明。說明完畢後，下學期再繼續進行該議案之討論。本案依校長指示先行撤案。</p>	<p>秘書室：依決議執行。</p>
<p>第十三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p>	<p>藝術中心：照案辦理，並同步更新本校網頁法規彙編之連結與內容，且上網登錄公告。</p>
<p>第十四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p>	<p>博物館：照案辦理。依 101.10.31 校務會議延會修正設置辦法第五條。</p>
<p>第十五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p>	<p>通識中心：已修訂。</p>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 (含延會) 校務會議建議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十六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二、附上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來文。            [研發處補充]：經與教育部承辦人連絡並確認：各校訂定之自我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無需報部。</p>	<p>研發處：照案辦理並公告實施。            教務處：依本辦法於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本校系所自我評鑑。            通識中心：已依據修正後辦法訂定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送教務處彙整，俾報教育部認定。            校長指示：請研發處、教務處於適當時間辦理說明會，校長亦可親自說明。</p>
<p>第十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p>	<p>學務處：依決議辦理，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上網，擬於 10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p>
<p>第十八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如議程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徵求校務會議代表書面意見並彙整後，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p>	<p>研發處：依決議事項辦理，彙集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p>

##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陳進成代）、林清河、林啟禎（李劍如代）、黃正亮、黃文星、黃正弘、陳進成、沈寶春（陳立源代）、許長謨、閔慧慈（陳建宏代）、陳健宏、王健文、吳玫瑛、楊金峰（請假）、傅永貴（柯文峰代）、柯文峰、蔡錦俊（鄭靜代）、許瑞榮、蔡惠蓮、林慶偉、張允崇、談永頤、鄭靜、游保杉、張錦裕、朱銘祥、施明璋、劉瑞祥、楊毓民、李振誥、施勵行、蔡文達、黃啟祥、方一匡、李德河（吳建宏代）、羅偉誠、林裕城、李輝煌、趙儒民、沈聖智、蔡展榮（曾宏正代）、張祖恩、蔡俊鴻、黃啟鐘、陳介力、張克勤、鄭國順（胡晉嘉代）、曾永華、詹寶珠、鄭銘揚、李嘉猷、陳敬、蔡宗祐、陳培殷、蔡孟勳、許靜芳（張燕光代）、林峰田、林憲德、林漢良、洪郁修（請假）、張有恆、王泰裕、呂錦山、蔡耀全、邱正仁（請假）、稽允嬋（鄭順林代）、邱宏達（馬上鈞代）、鄭至甫、林其和、楊俊佑（請假）、陳志鴻（請假）、劉清泉、葉宗烈、楊友任、吳晉祥（請假）、白明奇、邱浩遠（請假）、蔡森田、許博翔（請假）、莊偉哲、簡伯武（請假）、張志欽、莊季瑛、張明熙、謝奇璋、徐畢卿、黃美智、陳靜敏、徐麗君、謝淑蘭、謝文真、陸偉明、莊輝濤、李佳玟、張敏政、李亞夫（請假）、吳文鑾（張松彬代）、王育民、李劍如、陳明輝、陳廣明、涂國誠、吳如容、鄭馨雅、李金駿、王凱弘、林忠毅、洪彥安、李品涵（請假）、行翊慈（請假）、朱家立、陳以箴（請假）、邱鈺萍、林培民（請假）、羅敏慈、吳承彥（林正緯代）、王淵源、李亦修、莊鈞凱

列席：

陳志鴻（請假）、王駿發（請假）、吳文騰（請假）、高強（請假）、柯慧貞（請假）、張克勤、王三慶、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景文、謝錫堃（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蕭瓊瑞（請假）、利德江、蔡明祺、楊瑞珍、張丁財、李丁進、陳響亮、王偉勇、蕭世裕（歐蓉蓉代）、陳顯禎、謝文真、吳華林、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賴俊雄

##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100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7009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簡稱TCUS。

第二條 本系統置總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總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總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三條 本系統總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總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5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總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總校長推薦，由總校長聘任之，委

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總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十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第十三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第十四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四校共同研議負擔。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p> <p>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u>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u>，簡稱<u>TCUS</u>。</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p> <p>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u>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u>，簡稱 <u>CUST</u>。</p>	<p>依據 10 月 5 日臺綜大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所提臨時動議之決議，修改系統英文名稱。</p>
<p>第二條 本系統置<u>總</u>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u>總</u>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u>總</u>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li> <li>2. 句讀修改。</li> </ol>
<p>第三條 本系統<u>總</u>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p>	<p>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p>	<p>系統校長職稱修改。</p>
<p>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u>總</u>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p>	<p>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p>	<p>系統校長職稱修改。</p>
<p>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u>總</u>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p>	<p>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校長擔任召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諮詢委員會英文名稱修改。</li> <li>2. 系統校長職稱修</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p>	<p>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p>	<p>改。</p>
<p>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p>	<p>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p>	<p>新增第七項。</p>
<p>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u>總</u>校長推薦，由<u>總</u>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校長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p>	<p>系統校長職稱修改。</p>
<p>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u>總</u>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p>	<p>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p>	<p>系統校長職稱修改。</p>

# 學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 一七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之一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4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

- (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五)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 (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七)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退選科目不退費。
- (八)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選修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

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定之。
-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章 出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廿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一)</p> <p>(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五年制以上之學系</u>，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第八條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一)</p> <p>(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五、七年制學系</u>，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del>(六、五或六、八)</del>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配合醫學系更改學制 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p>	<p>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四、<del>修業七年(含實習)</del>醫學系學生 <del>一</del>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p>	<p>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u>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u></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del>（均包括實習一年）</del>、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del>→學士學位學程</del>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文字修正並增列 6 年制醫學系修業年限</p>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 年 0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六條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學術倫理，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第七條之一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

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第七條之二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七條之三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依前條規定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八條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七條之一之情事，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 十五、其他。

第九條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
- 五、服務證書。
- 六、推薦函三份。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條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二條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三條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國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四條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八月十五日前（二月一日起聘）或二月底前（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第十五條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國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p> <p>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p>	<p>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國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p> <p>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八月十五日前（二月一日起聘）或二月底前（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p>	<p>第十四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十五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p>	<p>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有關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之時間為 8 月 15 日及 2 月底前，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以符現行實務作業之需要。</p>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授（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計畫名稱：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一、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五、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六、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十七、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 十八、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九、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方：

代表人：黃 煌 輝 身分證字號：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二</u>、福利：</p> <p>(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p> <p>(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p> <p>(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條次變更。
<p><u>十三</u>、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p>		條次變更。
<p><u>十四</u>、<u>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u>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u>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一、增列條文。</p> <p>二、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8 條之條文內容，納入教師契約書中。</p>
<p><u>十五</u>、<u>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u></p> <p><u>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u></p>		<p>一、增列條文。</p> <p>二、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各校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u></p>		<p>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p>
<p><u>十六、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u></p>		<p>條次變更。</p>
<p><u>十七、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u></p>		<p>條次變更。</p>
<p><u>十八、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條次變更。</p>
<p><u>十九、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u></p>		<p>條次變更。</p>
<p><u>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條次變更。</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二十一</u>、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條次變更。</p>
<p><u>二十二</u>、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p>		<p>條次變更。</p>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計畫名稱：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三、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五、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八、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方：

代表人：黃 煌 輝 身分證字號：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三、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u>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u>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p>	<p>一、增列條文。 二、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8 條之條文內容，納入研究人員契約書中。</p>
<p><u>十四、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u></p> <p><u>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u></p> <p>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p>		<p>一、增列條文。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各校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十五</u> 、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條次變更。
<u>十六</u> 、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
<u>十七</u>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條次變更。
<u>十八</u>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條次變更。
<u>十九</u>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u>二十</u>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條次變更。
<u>二十一</u>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條次變更。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
- 四、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 五、研究人員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六、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 七、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八、研究人員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研究人員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一、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二、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三、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聘期中提出辭職，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
-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八、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u>研究人員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u>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八、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8條之條文內容，納入研究人員聘約中。</p>
<p>九、<u>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u></p> <p><u>研究人員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u></p> <p>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p>	<p>九、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p>	<p>依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函規定，各校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研究人員第9點，並增列第二、三項。</p>

##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6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第 62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6、7、8、10、18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 年 8 月 8 日第 64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點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64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9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 年 6 月 4 日第 65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12、13、18、21、22、24、25 點及新增第 23 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0、15、22 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99 年 3 月 3 日第 68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點  
99 年 7 月 14 日第 69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 點、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6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附表三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 13、26 條及附表二、附表三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職稱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及附表三第 8、9、16 點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占缺校聘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辦法所稱不占缺校聘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占缺校聘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校聘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
  - 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 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校聘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五條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第六條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聘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 二、校聘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 三、校聘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校聘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各單位欲進用校聘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

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校聘人員之聘用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第八條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

各單位進用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校聘書記」、「校聘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以外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第九條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校聘人員之進用，除本校與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現有校聘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第十二條校聘人員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以一年為原則，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

新進校聘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用。

第十三條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校聘人員之報酬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校聘辦事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新進校聘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各該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第十六條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校聘書記」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校聘辦事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第十七條校聘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用之依據。

第十八條校聘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第十九條校聘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第二十一條校聘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二十二條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 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二十三條校聘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校聘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明定。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u>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u>。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p> <p>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第十三條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p> <p>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配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之修正，將應遵守性別平等之規定列入實施要點規定。</p>

## 附件 9

###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一次發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五、經費來源：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工作時間：

(一)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三) 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甲方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自其到職日起算，繼續工作每滿 1 年核給特別休假，且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於可休假期限（一年）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九、服務守則：

(一) 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 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 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六) 遵守性別平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如違反前項(一)至(八)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考核：依甲方「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用。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

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一、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甲方所訂之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三、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視用人經費及年終考核結果，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五、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入股甲方員工消費合作社。

(五)參加甲方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六、契約終止：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或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點 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終止契約。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中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且乙方應具結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後附具結書），如有具結不實情事，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

十七、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八、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十九、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催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用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方：（簽名）

代表人：校長黃煌輝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籍地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契約書」

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u>特別休假自其到職日起算，繼續工作每滿1年核給特別休假，且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於可休假期限(一年)內全數休畢</u>；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p>	<p>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u>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u>；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p>	<p>本校校聘人員依勞基法規定，繼續工作每滿1年核給特別休假(例：某甲於100/9/1任職，至101/8/31年資屆滿1年，依規定自101/9/1起核給休假7日，並於102/8/31前全數休畢)。惟受限差勤系統在技術上只能統一以年度計算，且渠等簽訂契約之聘期至每年12月31日，故本校「校聘人員契約書」第8條規定校聘人員於契約年度內，休假全數休畢。現網路差勤系統已可完全配合勞基法規定運作，爰加以修訂。</p>
<p>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p>	<p>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p>	<p>1.配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之修正，將應相關規定列入實施要點規定            2.依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略以，學校應確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將相關規定納入職員工聘約，爰配合修訂。</p>

<p>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p> <p>(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p> <p>(六)遵守<u>性別平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等相關法規。</p> <p>(七)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p> <p>(八)乙方應<u>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乙方如違反前項(一)至(八)款之任何情事，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p>	<p>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p> <p>(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p> <p>(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p> <p>(七)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p> <p>乙方如違反(一)至(七)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p>	
<p>十六、契約終止：</p> <p>(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u>或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點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u>，終止契約。</p>	<p>十六、契約終止：</p> <p>(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次契約第9點服務守則之修正，予以甲方得終止契約更嚴謹之規定。</li> <li>2. 所列「相關會議」，係指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會議，經決議認定情節重大者。</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六、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

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九、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 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九、<u>永續校園</u>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p> <p>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u>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二十四條</p> <p>九、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p> <p>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依 101 年 09 月 24 日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白皮書計畫報告會議紀錄、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736 次主管會報紀錄提案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辦理</p>

## 附件 11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本辦法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辦法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七條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九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

第十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網頁公布。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校性平會應主動處理。

收件單位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及指派專人處理，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二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口頭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經性平會防治組之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

第十四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報告與處置建議。

第十六條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由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本校校安中心（軍訓室），由校安中心依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本校教職員工生確涉入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對在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等狀況下之受害人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受害人無拒絕為由，規避性侵害責任。

第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

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一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申請人撤回時，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行為人之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處理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七條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八條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依本辦法相關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

第三十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一條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一項報告檔案，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二條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 第五章附則

第三十三條性平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協助辦理，對外發言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規定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

第三十五條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章總則</b></p> <p>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u>，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p>	<p><b>第一章總則</b></p> <p>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p>	依教育部來函意見，補列本校之政策宣示。
<p>第二條本辦法所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p>	<p>第二條本辦法所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第三條本辦法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辦法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三條本辦法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辦法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第四條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五條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li> <li>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li> <li>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li> <li>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li> <li>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li> <li>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li> </ol>	<p>第五條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li> <li>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li> <li>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li> <li>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li> <li>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li> <li>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b>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b></p> <p>第六條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li> <li>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li> </ol>	<p><b>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b></p> <p>第六條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li> <li>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p>	<p>第七條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b>第三章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b>        第八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b>第三章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b>        第八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p>	<p>第九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十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本條未修正。</p>
<p><b>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b>        第十一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網頁公布。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校性平會應主動處理。</p>	<p><b>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b>        第十一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校性平會應主動處理。        收件單位於接獲校園性</p>	<p>修正收件單位為性平會，並補列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件單位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及指派專人處理，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及指派專人處理，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第十二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口頭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li> <li>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li> <li>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li> </ol>	<p>第十二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口頭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li> <li>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li> <li>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u>經性平會防治組之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p>	<p>第十三條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提升處理之時效，依性平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案件之受理與否得授權事件處理小組進行受理審查。</li> <li>二、文字修正。</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p>	<p>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p>	
<p>第十四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五條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p>	<p>第十五條性平會受理申訴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報告與處置建議。</p>	<p>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報告與處置建議。</p>	
<p>第十六條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u>申請調查或檢舉</u>案件，性平會得由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u>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u>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第十六條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u>申訴</u>案件，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爰為提升處理之時效，依性平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案件之受理與否得授權事件處理小組進行受理審查。</p>
<p>第十七條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本校校安中心（<u>軍訓室</u>），由校安中心依規定分別向<u>教育部與社政主管機關</u>進行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p>	<p>第十七條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依行政規定向教育部進行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由性平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除有調查</p>	<p>修正本校通報單位。考量通報之時效性與整體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校安通報與法定通報一併由軍訓室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八條本校教職員工生確涉入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對在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等狀況下之受害人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受害人無拒絕為由，規避性侵害責任。</p>	<p>第十八條本校教職員工生確涉入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對在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等狀況下之受害人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受害人無拒絕為由，規避性侵害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第二十條本辦法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二十一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申請人撤回時，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行為人之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二十一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申請人撤回時，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行為人之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p>	<p>第二十二條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p>	<p>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p>	
<p>第二十三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二十三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第二十四條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第二十五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第二十五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處理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p>	<p>第二十六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處理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第二十七條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二十七條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p>	<p>第二十八條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其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依本辦法相關之規定。</p>	<p>組；其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依本辦法相關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u>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u></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配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補列第七款，有關申復人撤回申復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p>	<p>第三十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p>	<p>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p>	
<p>第三十一條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li> <li>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li> <li>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li> <li>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li> <li>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li> </ol> <p>第一項報告檔案，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li> <li>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li> </ol>	<p>第三十一條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li> <li>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li> <li>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li> <li>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li> <li>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li> </ol> <p>第一項報告檔案，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li> <li>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li> </ol>	<p>補列檔案資料之保存方式。</p>
<p>第三十二條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二條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附則</p>	<p>第五章附則</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性平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u>協助</u> 辦理，對外發言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三十三條性平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辦理，對外發言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 <u>規定</u> 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	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本 <u>規定</u> 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本 <u>規定</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辦法經性平會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及修正會議通過方式。

##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另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 10 人，職工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及學生家長 1 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產生，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平等之意識與性別均衡之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行政組、教學組、防治組以及校園安全組四組。行政組以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性平會與人事室為主責單位；教學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性平會與學務處為主責單位；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主責單位。
- 五、本委員會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行政組
    - 1.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法規。
    - 2.提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 3.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行政相關事宜。
    - 4.督導考核各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5.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 6.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7.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 (二)教學組
    - 1.統籌、研發、規劃並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 2.依據學生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 3.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防治組
    - 1.擔任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

- 2.提供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 3.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 4.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
- 5.本組中三位以上委員組成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校園安全組

- 1.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
- 2.舉辦校園安全檢視成果說明會。
- 3.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 六、本委員會各組之主責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 七、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p>	<p>本條未修正</p>
<p>二、本校另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 10 人，職工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及學生家長 1 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本校另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 10 人，職工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及學生家長 1 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本條未修正</p>
<p>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產生，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平等之意識與性別均衡之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產生，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均衡之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本條未修正</p>
<p>四、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u>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行政組、教學組、防治組以及校園安全組四組。行政組以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性平會與人事室為主責單位；教學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防治組以</u></p>	<p>四、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應： (一)由本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由教務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p>	<p>一、依教育部「100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本校研處情形，本委員會擬採「分組辦事」之模式，依任務需求區分為四組 二、各組之執掌改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處為主責單位；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主責單位。</u></p>	<p>量。</p> <p>(三)由學務處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四)由人事室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五)由總務處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六)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七)由秘書室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第五條</p>
<p>五、<u>本委員會各組之職掌如下：</u></p> <p><u>(一)行政組</u></p> <p>1.<u>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法規。</u></p> <p>2.<u>提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u></p> <p>3.<u>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行政相關事宜。</u></p> <p>4.<u>督導考核各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u></p> <p>5.<u>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u></p> <p>6.<u>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u></p> <p>7.<u>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u></p> <p><u>(二)教學組</u></p> <p>1.<u>統籌、研發、規劃並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u></p> <p>2.<u>依據學生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u></p> <p>3.<u>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u></p>		<p>一、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

附件 13

##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1 年 9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教育對待，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
-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二、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 十三、學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十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十五、本校每年應依本校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